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制安合同 (钢栈桥、转接塔)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提高防城港11#-13#泊位码头利用率，为泊位后方粮油加工仓储企业提供高效、节能、环保、货损低粮食输送专业化服务，公司决定开展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对泊位进行专业化改造。以上项目已于2015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系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中的子项目即制安防城港12#、13#泊位粮食输送机钢栈桥、转接塔（含制造、组装、运输、安装、初验收、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公司经过合法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了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重工公司）为中标方。2015年7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与中一重工公司在广西防城港市签订制安合同。

####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一重工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制安合同（钢栈桥、转接塔）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同意与中一重工公司签订制安合同。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 B 区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600680138221

主营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机械制造、压力容器制造、钢材卷改平业务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权益；第二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权益。

### 2. 交易对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发展状况：

中一重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机械制造、压力容器制造、钢材卷改平等业务，经营范围无明显变化，最近三年一直保持稳健、持续的经营状态，无经营异常及其他不利信息，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中一重工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一年（2014 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4 年度
总资产	59,922.64
净资产	11,454.98
主营业务收入	33,747.26
净利润	229.28

###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一重工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一重工公司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交易标的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和公司股权，不需对标的进行审计、评估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合法公开的招投标确定工程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13,903,450.00元。

2. 支付方式：现金

3.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1) 需方和供方在签定合同后，且在需方收到由供方银行出具的（经需方认可）、以需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的预付款保证金保函正本1份并审核无误后，凭供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有效等额发票，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2) 需方应在设备设计审查结束后，凭供方与分包商、及主要外购配套件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技术规格书（详细描述各项技术参数及数量、质量要求、安装要求等，并经需方认可）原件扫描电子版及供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有效等额发票，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进度款。

(3) 需方应在供方完成构件制造总工程量80%并经需方确认，供需双方检验合格后，凭供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有效等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进度款。

(4) 需方应在栈桥、转接塔安装完毕并具备检验条件情况下，凭供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有效等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进度款。

(5) 需方应在栈桥、转接塔验收合格后，经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算确认合同最终结算总价，凭供方开出的等额的正式有效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进度款。

(6) 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方。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限至保证期满。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其他安排。

#### **七、交易必要性、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防城港 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3.25 亿元，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系防城港 11-13 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中的子项目，有助于防城港 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尽快完成并验收投产。施工方经公司通过合法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综合评价其经营资质、履约能力、信用状态、投标报价等情况后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1446 万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